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GUANGZHOU MUNICIPALITY

2021

第4期（总第865期）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1 年第 4 期（总第 865 期）

2021 年 2 月 10 日

目 录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拾遗物品管理规定的通知
（穗府办规〔2021〕1 号） (1)

部门文件

- 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规范行政许可自由裁量权规定的通知
（穗林业园林规字〔2020〕3 号） (5)
- 广州市医疗保障局 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
长期护理保险试行办法的通知（穗医保规字〔2020〕10 号） (11)
- 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城市管理领域公共信用信息分级使用管理
办法的通知（穗城管规字〔2020〕9 号） (22)
- 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瓶装液化石油气末端配送专用电动三轮车
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城管规字〔2020〕10 号） (29)
- 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建筑废弃物运输企业及车辆诚信综合评价
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城管规字〔2021〕1 号） (34)
-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创业培训定点机构认定等有关工作的通知
（穗人社规字〔2020〕8 号） (38)

政策解读

- 《广州市建筑废弃物运输企业及车辆诚信综合评价管理办法》政策解读 (42)
- 《广州市瓶装液化石油气末端配送专用电动三轮车管理办法》政策解读 (45)

GZ0220210001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穗府办规〔2021〕1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广州市拾遗物品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州市拾遗物品管理规定》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公安局反映。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 年 1 月 14 日

广州市拾遗物品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加强本市拾遗物品的管理，维护遗失物权利人的权益，表彰拾金不昧的好人好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的拾遗物品，是指自然人、法人、非法人组织拾获他人遗失的财物。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第三条 市公安局拾遗物品招领处负责全市拾遗物品管理的业务指导和监督。

市公安局直属分局、各区分局及公安派出所设立服务窗口，设置拾遗物品保管室（柜），指定不少于两人负责拾遗物品的报失、收集、登记、保管、招领、核实认领、上缴等工作。全市各级政府应当给予经费及设施、设备保障。

各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根据实际情况设置拾遗物品管理机构，负责本单位拾遗物品的报失、收集、登记、保管、招领、核实认领、上缴等工作。

第四条 拾获遗失物，按下列规定处理：

（一）在街道或者公共场所拾获的财物，拾得人应当及时通知权利人领取或者送交当地公安派出所，由公安派出所登记、保管、核实认领；在5个工作日内无人认领的，由公安派出所移交所属公安（分）局。

（二）在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等场所及公共交通工具范围内拾获的财物，拾得人应当及时通知权利人领取，无法确定权利人的，可以交该单位拾遗物品管理机构登记、保管、核实认领；在10个工作日内无人认领的，由该单位拾遗物品管理机构送交所在地公安派出所或者公安（分）局。

（三）在酒店、宾馆等旅馆业场所内拾获的财物，拾得人应当及时通知权利人领取，无法确定权利人的，可以交该旅馆业单位拾遗物品管理机构登记、保管、核实认领；在15个工作日内无人认领的，由该单位拾遗物品管理机构送交所在地公安派出所或者公安（分）局。

（四）凡拾获涉密文件、资料、图纸、重要证件，军用、警用物品，违禁物品以及其他危险物品的，拾得人应当及时报告或者送交当地公安机关处理。

第五条 各拾遗物品接收单位应当对拾遗物品的名称、数量、特征及拾获的时间、地点和拾得人联系方式详细造册、编号登记存放，并跟踪登记去向，做好拾遗物品的移交、接收、存放等管理工作。其中拾获有价证券、现金的，还应当登记种类和金额。各接收单位在接收拾得人送交的遗失物时，应当同时向拾得人开具送交遗失物的相关凭证。公安机关收到拾获现金，按规定开具《广东省行政事业单位资金往来结算票据》。

第六条 单位和个人遗失财物后，可以按下列规定查询、认领：

（一）在街道或者公共场所遗失的，向遗失地公安派出所或者公安（分）局查

询；在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等场所及公共交通工具范围内遗失的，向遗失地单位及公共交通工具所属单位拾遗物品管理机构查询；在酒店、宾馆等旅馆业场所遗失的，向该旅馆业单位服务台、拾遗物品管理机构查询。经向上述单位查询后，仍未能认领遗失物的，可以向遗失地公安派出所或者公安（分）局查询。

（二）遗失物已经查获并且核对属实的，可以办理认领手续。认领遗失物时，个人须凭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件领取；单位凭领取人有效证件和单位授权委托书领取。

（三）委托他人代领遗失物的，应当凭权利人的委托书、权利人和代领人的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件领取。

（四）权利人领回遗失物时，应当向拾得人或者有关部门支付保管遗失物等必要费用。

第七条 市公安局直属分局、各区分局接到送来的拾遗物品后，可以确定权利人的，应当及时通知其领取；无法确定权利人的，应当公开发布招领公告，公开招领一年，逾期无人认领的，现金直接上缴同级财政；物品进行评估、拍卖、变卖，所得款项上缴同级财政，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没有价值的物品，或者价值轻微，无法拍卖、变卖的物品，依法定程序予以处理。

第八条 拾遗物品如属食物或者其他容易变质腐烂物品，公安机关应当及时拍卖、变卖处理，将拍卖、变卖款项妥善保存并发布招领公告。拍卖、变卖款项到期无人认领的，上缴同级财政。已经过保质期（有效期）的食品、药品、化妆品等物品，可以由公安机关登记造册后依法定程序予以处理。

第九条 对拾金不昧或者处理拾遗物品有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下列规定予以奖励和表扬：

（一）公安机关按拾获财物价值10%的金额对拾得人给予奖励，所需经费纳入实施奖励单位部门预算统筹安排。其中，对拾获物品的，按拾获物品评估价值计算奖励金额，并于拍卖、变卖后支付奖金；对拾获现金的，按实际数额计算并支付奖金。

（二）对从事拾遗物品处理工作有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扬。

第十条 冒领、挪用、侵吞遗失物，以及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致使遗失物毁损、灭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 各拾遗物品接收单位应当加强对拾遗物品的管理，管理拾遗物品的费用应当专款专用。

第十二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2020 年 12 月 25 日至本规定施行前参照本规定执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GZ0320200233

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文件

穗林业园林规字〔2020〕3号

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关于印发广州市 林业和园林局规范行政许可 自由裁量权规定的通知

各区林业、园林行政主管部门，局属各单位、机关各处室：

为进一步规范我局行政许可行为，促进依法行政，根据近年来法律法规“立改废”情况以及我市行政审批改革工作成果，结合我局行政许可工作实际，我局对2016年印发实施的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规范行政许可自由裁量权规定》进行了重新修订，并通过市司法局审查。现予以印发，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实施过程中如有问题，请及时向我局反映。

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

2020年12月29日

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规范行政许可自由裁量权规定

第一条 为规范行政许可行为，维护行政管理相对人合法权益，提高林业和园林行政管理水平和效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广州市规范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结合本局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局实施行政许可事项行使自由裁量权的规范和监督，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局法制机构负责行政许可的监督和管理工作的，主要职责是：

- (一) 负责组织起草行政许可工作制度；
- (二) 负责组织行政许可听证；
- (三) 负责审查有关行政许可的信息统计、公开工作；
- (四) 负责协调、督促行政许可事项的办理和行政许可工作的监督检查；
- (五) 负责提供行政许可工作的法律咨询服务；
- (六) 负责办理对行政许可工作的复议和诉讼。

第四条 行政许可事项的承办处室、局属单位（以下统称承办机构）负责具体实施行政许可事项，主要职责是：

- (一) 负责审查、办理行政许可申请；
- (二) 负责行政许可工作资料的立卷归档；
- (三) 负责提供行政许可工作业务咨询服务；
- (四) 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第五条 局政务服务中心（以下简称政务中心），负责行政许可事项窗口服务工作，主要职责是：

- (一) 统一接收行政许可申请，并分发到承办机构；
- (二) 统一送达行政许可决定；
- (三) 负责有关行政许可的信息统计、公开工作；
- (四) 负责窗口行政许可咨询；

(五) 负责在政务服务大厅和局网站上公示行政许可事项办事指南、办理流程和格式文书等。

第六条 本局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按照全省政务服务网上办事大厅公布的行政许可事项目录执行，未纳入目录管理的行政许可事项不得实施。

第七条 实施行政许可应当遵循公开、公正、高效、便民的原则，合理行使；充分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陈述、申辩意见；充分考虑相关因素，排除不相关因素的干扰，对相同情况给予相同处理，对不同情况给予不同处理。

第八条 办理行政许可事项，应当遵守下列程序规定：

(一) 政务中心收到申请人的行政许可事项申请资料后，窗口办事人员初步审查申请人是否已提交符合相关规定的申请资料。提交的申请资料不符合规定的，当场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对提交申请资料符合规定的申请人出具《窗口业务收件凭证》。

(二) 对申请资料齐全、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行政许可事项，由承办机构当场办结。

(三) 对申请资料须经调查核实、不能当场作出决定的许可事项，承办机构于五日内决定是否受理申请事项，并出具《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行政许可不予受理通知书》或者《行政许可申请补正材料通知书》。

(四) 承办机构对已经受理的申请事项进行实质性审查，提出许可决定或者不予许可决定意见报局领导批准，并出具《行政许可决定书》《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或者其他法定许可证件。

第九条 办理行政许可事项应当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文件规定，并按照本局对外公布的办事指南中列明的申请材料、许可条件和办理期限等执行。

承办机构应当根据行政许可事项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文件规定“立改废”的变化情况，以及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成果、证明事项清理结果等，及时对已公布的办事指南进行更新，并报局法制机构备案。

第十条 行政许可办理过程中依法需要听证、检验、检疫、检测、鉴定和专家评审等特殊环节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许可期限内，但应当将所需时间书面告知申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效力)

请人。

特殊环节所需时间没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文件依据的，承办机构应当按照实际工作需要合理确定。

承办机构在办理行政许可过程中认为需要延长办理期限的，应当填写《行政许可延期审批表》报局分管领导批准。

第十一条 实施行政许可事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收取费用的，应当按照国家、省或市有关部门核准的项目和标准收费；所收取的费用全部上缴国库，不得以任何形式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

政务中心向申请人提供行政许可申请书等格式文本，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第十二条 受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委托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应当在受委托的权限范围内，按照上级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条件和程序，依法受理、审查行政许可申请并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承办机构应当按照上级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格式制作行政许可文书，并加盖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印章或者行政许可专用印章。

第十三条 行政许可决定当场作出的，由申请人当场领取决定书或证件；不能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送达，根据申请人的要求，可以由申请人到场领取或者由政务中心按申请表上的地址邮寄送达。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法变更或者撤回行政许可：

- (一) 行政许可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的；
- (二) 行政许可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

依法变更或者撤回行政许可，应当作出书面决定，说明理由和依据，并送达被许可人。

依法变更或者撤回行政许可，给当事人造成财产损失的，依照《行政许可法》第八条第二款的规定处理。

第十五条 根据《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一、二款的规定，利害关系人提出撤销行政许可请求的，承办机构应当自收到请求材料之日起三十日内完成核查，

报局领导批准后作出是否予以撤销该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并将决定交由政务中心送达利害关系人和被许可人。

本局发现依法应当或者可以撤销行政许可的，可以依据职权作出撤销该行政许可的决定，并将决定送达被许可人。

撤销行政许可，被许可人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赔偿及相关可取得利益的保护，依照《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四款的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承办机构应当建立和完善对被许可人从事许可活动情况的监督检查制度，监督检查以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的有关材料和年度报告进行书面审查为主，必要时可以进行实地检查。

承办机构应当将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的情况、实施监督检查的材料以及处理结果等记录归档。对监督检查中涉及的国家机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应当予以保密。

第十七条 承办机构在实施监督检查工作中，应当遵守公务活动的规则和纪律，不得妨碍被许可人正常的业务活动，不得索取或者收受被许可人的财物，不得利用职务之便牟取其他利益，不得与被许可人串通损害他人或者公共利益。

第十八条 承办机构在对被许可人实施监督检查中发现有《行政许可法》第七十条规定情形的，应当依法办理有关行政许可的注销手续，并将注销的理由和依据书面告知被许可人，收回行政许可证件，必要时予以公告。

被许可人违法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依法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承办机构应当将案件移送具有相应行政处罚职责的部门进行调查处理。

第十九条 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不依法履行职责的，由有权机关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条 本规定所指的实施行政许可的期限以工作日计算，不含法定节假日。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规范行政许可自由裁量权规定〉的通知》（穗林业园

林通〔2016〕142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行政许可工作流程（略，详见市政府门户网站“广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统一发布平台”，下同）
2. 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行政许可文书格式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GZ0320200234

广州市医疗保障局
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文件

穗医保规字〔2020〕10号

广州市医疗保障局 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
长期护理保险试行办法的通知

各区财政局、民政局、卫生健康局，各有关单位：

《广州市长期护理保险试行办法》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过程中若发现问题，请及时向有关部门反映。

广州市医疗保障局
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0年12月30日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广州市长期护理保险试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健全本市社会保障制度体系，保障失能人员基本照护需求，根据《国家医保局 财政部关于扩大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的指导意见》（医保发〔2020〕37号），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的长期护理保险（以下简称长护险）参保筹资、待遇享受、管理及经办服务等活动。

第三条 市医疗保障行政部门主管本市长护险工作，负责组织实施本办法。负责长护险政策及管理工作；指导长护险经办工作；监督长护险政策实施情况。

市医疗保险经办机构（以下简称医保经办机构）负责本市长护险的参保筹资、经办服务和协议管理工作。

市（区）财政、民政、卫生健康、人社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能开展相关工作。

第二章 参保缴费

第四条 本市职工社会医疗保险参保人员（以下简称职工参保人员）、年满 18 周岁的城乡居民社会医疗保险参保人员（以下简称居民参保人员），在参加我市社会医疗保险（以下简称医保）的同时参加长护险，由医保经办机构为其建立长护险参保关系。

第五条 长护险通过单位和个人缴费、财政补助等途径筹资。

职工参保人员参加长护险通过单位缴费和个人缴费筹资，其中单位缴费由医保经办机构从职工医保统筹基金按月划转，个人缴费由医保经办机构从其职工医保个人账户按月代扣代缴。

居民参保人员参加长护险通过个人缴费和财政补助筹资，个人缴费和财政补助由医保经办机构分别从城乡居民医保基金个人缴费和财政补助部分中按年度划转。

参保人员按规定补缴医保费的，其长护险费用同步补缴。

第六条 长护险缴费基数及费率标准如下：

(一) 职工参保人员。

长护险缴费基数为当年度职工医保缴费基数，其中退休人员长护险缴费基数按照失业人员、灵活就业人员、退休延缴人员标准为上年度本市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的 60%。月缴费费率按以下标准执行：

1. 单位缴费费率，在职参保人员、失业人员、灵活就业人员、退休延缴人员、退休人员均为 0.05%；

2. 个人缴费费率：

(1) 未满 35 周岁参保人员个人不缴费；

(2) 满 35 周岁至未满 45 周岁参保人员为 0.02%；

(3) 满 45 周岁至退休前参保人员、退休延缴人员为 0.08%；

(4) 享受职工医保退休待遇参保人员为 0.12%。

(二) 居民参保人员。

长护险缴费基数为当年度城乡居民医保缴费基数，年缴费费率按以下标准执行：

1. 年满 18 周岁的在校学生个人缴费和财政补助各为 0.03%；

2. 年满 18 周岁的其他城乡居民个人缴费和财政补助各为 0.12%。

第三章 待遇支付

第七条 长护险基金按规定支付下列费用：

(一) 长护险定点护理服务机构（以下简称护理服务机构）按规定提供护理服务发生的床位费；

(二) 长护险服务项目范围内的生活照料费、与之相关的医疗护理费（含护理耗材费，下同）、设备使用费等符合规定的费用；

(三) 符合规定的长护险评估费用。

第八条 长护险基金不支付下列费用：

(一) 按规定从医保、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等其他社会保险支付的费用；

(二) 按规定由第三人依法负担的费用；

(三) 超出长护险规定的支付范围及标准的费用；

(四) 在非长护险定点机构发生的费用；

(五) 参保人员住院、急诊留观期间发生的费用；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予支付的费用。

第九条 参保人员申请享受长护险待遇，应按规定进行长护险评估，分为失能评估、延续护理评估和设备使用评估。长护险评估办法由市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另行制定。

正常享受医保待遇且按规定参加长护险并足额缴费的参保人员，在长护险评估结果有效期内，可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享受相应的长护险待遇。参保人员以享受医保待遇时的险种身份对应享受相应的长护险待遇。

参保人员按规定补缴长护险费用的，其补付医保待遇期间符合条件的长护险待遇可同步补付。

第十条 享受长护险待遇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一) 因年老、疾病、伤残等原因，生活不能自理已达或预期将达六个月以上，病情基本稳定经失能评估为长护 1-3 级的人员（以下统称长期失能人员）；

(二) 年满 60 周岁在本市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因规定的病种住院治疗病情稳定，经延续护理评估出院后有医疗护理需求的其他失能人员（以下统称延续护理人员）；

(三) 未入住护理服务机构，经设备使用评估后需使用规定设备的长期失能人员及延续护理人员（以下统称设备使用人员）。

第十一条 长护险待遇类型分为以下三类：

(一) 生活照料服务，包括基本生活照料（含基础照料项目和按需照料项目）和专项生活照料，具体项目见附件 1；

(二) 与生活照料服务密切相关的医疗护理服务，具体项目见附件 2；

(三) 设备使用服务，具体项目见附件 3。

市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可根据市场需求、基金运行情况等适时调整设备使用服务项目。

第十二条 符合以下条件的参保人员可按规定享受长护险待遇：

(一) 长期失能人员。

在护理服务机构办理登记入住或建床手续后，符合以下条件的可按规定享受长护险待遇：

1. 长护 1-3 级的失能人员可按规定享受生活照料待遇；

2. 长护 2-3 级的失能人员同时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可按规定享受医疗护理待遇：

(1) 长期保留气管套管、胃管、胆道等外引流管、造瘘管、尿管、深静脉置管等管道或有压力性损伤，需定期处理；

(2) 疾病、外伤等导致的至少一侧下肢肌力为 0-3 级的瘫痪或非肢体瘫的中重度运动障碍，需长期医疗护理；

(3) 植物状态或患有终末期恶性肿瘤呈恶病质状态等慢性疾病，需长期医疗护理。

在失能评估结果有效期内需调整医疗护理项目的，由护理服务机构调整。

(二) 延续护理人员。

参保人员有医疗护理需求，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经延续护理评估符合条件的，在护理服务机构办理登记入住或建床手续后，可按规定享受 1-3 个月的长护险待遇，一个年度内享受待遇次数不超过 2 次：

1. 长期保留气管套管、胃管、胆道等外引流管、造瘘管、尿管、深静脉置管等管道，需定期处理；

2. 疾病、外伤等导致的至少一侧下肢肌力为 0-3 级的瘫痪或非肢体瘫的中重度运动障碍，需医疗护理；

3. 植物状态或患有终末期恶性肿瘤呈恶病质状态等慢性疾病，需医疗护理；

4. 褥疮Ⅱ期以上，需定期处理；

5. 糖尿病合并肢端坏疽，需定期处理；

6. 骨折牵引固定或髌部、脊柱骨折内固定术后，需卧床医疗护理；

7. 脑血管意外康复期并有偏瘫或大小便失禁等功能障碍，需医疗护理；

8. 慢性支气管炎合并肺气肿或肺心病，需医疗护理；

9. 心功能Ⅲ级及以上的慢性心功能衰竭，或心功能Ⅱ级但合并有肺部或其他慢性感染等并发症需长期氧疗。

(三) 设备使用人员。

经设备使用评估需使用规定设备的参保人员，由长护险定点辅助器具服务机构（以下简称设备服务机构）根据设备使用评估结果按规定提供长护险待遇。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第十三条 护理服务机构为长期失能人员和延续护理人员提供的长护险服务形式如下：

（一）机构护理：入住护理服务机构享受长护险待遇的长期失能人员、延续护理人员，由护理服务机构根据参保人员失能及护理需求情况制定护理计划，并按照护理计划提供全日制生活照料服务、医疗护理服务；

（二）居家护理：居家建床享受长护险待遇的长期失能人员、延续护理人员，由护理服务机构根据参保人员失能及护理需求情况制定护理计划，并按照护理计划提供生活照料服务、医疗护理服务。

居家护理生活照料服务分为三类：

1. A类护理：长护3级的失能人员，延续护理人员由护理服务机构每日派护理人员上门提供生活照料服务。

2. B类护理：长护2级的失能人员由护理服务机构派专职护理人员上门提供生活照料服务，其中职工参保人员每月上门次数不低于12次，每月服务时间为28小时；居民参保人员每月上门次数不低于6次，每月服务时间为14小时。

3. C类护理：长护1级的失能人员由护理服务机构派专职护理人员上门提供生活照料服务，其中职工参保人员每月上门次数不低于4次，每月服务时间为8小时；居民参保人员每月上门次数不低于2次，每月服务时间为5小时。

护理服务机构未按上述规定执行的，所发生的费用长护险基金不予支付。

第十四条 长护3级的失能人员，延续护理人员享受长护险待遇限额标准如下：

（一）机构护理发生的生活照料费用纳入支付范围的费用限额标准为职工参保人员每人每天120元，其中床位费不高于每人每天35元；居民参保人员每人每天60元。

（二）居家护理发生的生活照料费用，护理服务机构应当提供A类护理服务，纳入支付范围的费用限额标准为职工参保人员每人每天105元、居民参保人员每人每天50元。

（三）护理服务机构按规定提供的医疗护理费用，按照本市基本医疗服务价格进行项目结算，基金最高支付限额为职工参保人员每人每月1000元、居民参保人员每人每月500元，其中护理耗材费基金最高支付限额为职工参保人员每人每月300元、

居民参保人员每人每月 200 元。

(四) 设备使用费用纳入支付范围限额标准为职工参保人员每人每月 300 元、居民参保人员每人每月 200 元。

第十五条 长护 2 级的失能人员享受长护险待遇限额标准如下：

(一) 机构护理发生的生活照料费用纳入支付范围的费用限额标准为职工参保人员每人每天 30 元、居民参保人员每人每天 15 元；

(二) 居家护理发生的生活照料费用，护理服务机构应当提供 B 类护理服务，纳入支付范围的费用限额标准为职工参保人员每人每月 900 元、居民参保人员每人每月 450 元，一个有效期内享受待遇时间不超过 12 个月；

(三) 护理服务机构按规定提供的医疗护理费用，按照本市基本医疗服务价格进行项目结算，基金最高支付限额为职工参保人员每人每月 500 元、居民参保人员每人每月 250 元，其中护理耗材费基金最高支付限额为职工参保人员每人每月 200 元、居民参保人员每人每月 100 元；

(四) 设备使用费用纳入支付范围限额标准为职工参保人员每人每月 200 元、居民参保人员每人每月 150 元。

第十六条 长护 1 级的失能人员享受长护险待遇限额标准如下：

(一) 机构护理发生的生活照料费用纳入支付范围的费用限额标准为职工参保人员每人每月 300 元、居民参保人员每人每月 200 元；

(二) 居家护理发生的生活照料费用，护理服务机构应当提供 C 类护理服务，纳入支付范围的费用限额标准为职工参保人员每人每月 300 元、居民参保人员每人每月 200 元，一个有效期内享受待遇时间不超过 12 个月；

(三) 设备使用费用纳入支付范围限额标准为每人每月 100 元。

第十七条 长护险费用按以下比例支付：

(一) 生活照料费用和医疗护理费用。

1. 职工参保人员由长护险基金按机构护理 75%、居家护理 90% 的比例支付；
2. 居民参保人员由长护险基金按机构护理 70%、居家护理 85% 的比例支付。

(二) 设备使用费用。

1. 长护 3 级的失能人员，延续护理人员由长护险基金按 90% 的比例支付；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2. 长护 2 级的失能人员由长护险基金按 85% 的比例支付；

3. 长护 1 级的失能人员由长护险基金按 80% 的比例支付。

第十八条 长护险评估费用按以下标准执行：

(一) 长期失能人员的失能评估费用纳入支付范围的费用标准为每人每次 200 元，支付比例如下：

1. 失能评估为长护 2-3 级的由长护险基金按 100% 的比例支付；

2. 失能评估为长护 1 级的由长护险基金和申请人各按 50% 的比例支付；

3. 失能评估为其他情形的，由申请人按 100% 的比例支付。

参保人员申请复评的，失能评估费用按照下列规定分担：复评结论与初评结论一致的，复评费用由申请人按 100% 的比例承担；结论不一致的，长护险基金及申请人不予支付初评费用，按规定支付复评费用。

(二) 延续护理人员的延续护理评估费用。

纳入支付范围的费用标准为每人每次 100 元，支付比例如下：

1. 延续护理评估符合享受长护险待遇条件的，由长护险基金按 100% 的比例支付；

2. 延续护理评估不符合享受长护险待遇条件的，长护险基金及申请人不予支付延续护理评估费用。

第十九条 长护险待遇享受人员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长护险定点机构应及时办理待遇终止手续：

(一) 长护险待遇享受人员死亡；

(二) 自理能力好转，经重新评估不符合条件；

(三) 长护险评估结果有效期届满但未按规定申请评估；

(四) 与长护险定点机构终止服务协议。

长期失能人员因伤病住院并开始享受其他医保待遇时，护理服务机构应及时办理长护险生活照料和医疗护理待遇暂停手续，长期失能人员出院后可继续享受生活照料和医疗护理待遇。延续护理人员在享受待遇期间再次住院的，其生活照料和医疗护理待遇终止。

第四章 服务管理

第二十条 长护险由医保经办机构进行经办管理，负责参保登记、基金拨付、待遇审核和日常管理等工作。具体经办操作实施细则由医保经办机构另行制定。

第二十一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依法批准设立、独立登记，具备相应资质且具备本办法规定的各类相应长护险服务能力的机构，均可向医保经办机构申请成为长护险定点机构，通过条件评估后，与医保经办机构签订服务协议，实行协议管理。长护险定点机构包括护理服务机构、设备服务机构，按规定分别提供长护险护理服务和长护险设备使用服务。长护险协议定点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由市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另行制定。

第二十二条 长护险待遇享受人员发生的长护险费用由长护险定点机构通过信息系统记账结算，其中属长护险基金支付的部分，由长护险定点机构按月向医保经办机构申报，按服务项目结算；属个人负担的部分，由参保人员与长护险定点机构结算。

第二十三条 医保经办机构可通过招标采购等方式委托商业保险公司等第三方机构协助长护险的经办相关事务工作。

受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应按协议内容协助医保经办机构完成工作。

受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应严格按照社会保险法律法规的规定，加强长护险信息管理和信息安全保护，控制相关信息的使用范围，防止信息外泄和滥用。第三方机构泄露长护险信息，或未经允许用于其他用途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十四条 长护险定点机构、受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参保人员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长护险基金支出的，由市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长护险基金。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涉及的长护险定点机构由医保经办机构按照长护险协议定点服务机构相关管理规定进行处理；对涉及的第三方机构按照合同追究其责任。

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不依法履行职责的，由有权机关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第五章 基金管理

第二十五条 长护险基金来源包括：

- (一) 职工医保统筹基金划转；
- (二) 职工医保参保人员个人账户按月划扣；
- (三) 城乡居民医保基金个人缴费部分划转；
- (四) 城乡居民医保基金财政补助部分划转；
- (五) 原长护险试行办法的基金结余；
- (六) 基金的利息；
- (七) 其他合法收入。

第二十六条 长护险基金纳入市财政社会保险基金财政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设立明细科目单独核算，专款专用。长护险基金按照划拨来源，分为职工长护险基金、居民长护险基金，实行分账核算，任何部门、单位、个人均不得挤占、挪用，也不得用于平衡财政预算。职工长护险基金、居民长护险基金出现不足支付时，分别由职工医保基金、城乡居民医保基金进行承担。

第二十七条 长护险基金财务管理按照《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社会保险基金财务制度〉的通知》（财社〔2017〕144号）和《财政部关于印发〈社会保险基金会计制度〉的通知》（财会〔2017〕28号）执行，分别在职工医保、城乡居民医保其他支出科目中据实核算。市财政部门、医保经办机构按有关规定做好财务核算工作，真实、完整反映基金收支节余情况，并定期做好对账工作。

第二十八条 长护险基金收入包括划转收入、财政补助收入、利息收入和其他收入。

第二十九条 长护险基金支出包括生活照料及医疗护理服务支出、鉴定评估支出、设备使用支出和其他支出。

第三十条 职工长护险基金和居民长护险基金收支需求分别列入职工医保基金和城乡居民医保基金收支预算。医保经办机构应独立编制长护险基金收支计划会市财政部门后报市政府。

第三十一条 长护险定点机构应向医保经办机构申请登记1个银行结算账户。

长护险定点机构应规范财务管理，加强与医保经办机构的账务核对，及时清理因提供长护险服务产生的往来账款。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实施前已享受长护险待遇的人员，本办法实施后长护险基金支付标准根据本办法第十四条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附件：1. 广州市长期护理保险生活照料服务项目表（略，详见市政府门户网站“广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统一发布平台”，下同）
2. 广州市长期护理保险医疗护理服务项目表
 3. 广州市长期护理保险设备使用服务项目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21

GZ0320210003

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文件

穗城管规字〔2020〕9号

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关于印发 广州市城市管理领域公共信用信息 分级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我局制定了《广州市城市管理领域公共信用信息分级使用管理办法》，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专此通知。

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0年12月28日

广州市城市管理领域公共信用信息 分级使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进广州市城市管理领域信用体系建设，规范城市管理领域公共信

用信息的管理和使用，根据国家及省、市关于城市管理、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政策要求及《广州公共信用信息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及其驻街（镇）派出机构（以下统称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城市管理领域公共事务管理职能的组织对城市管理领域公共信用信息的采集、报送、分级分类、披露、使用及管理等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城市管理领域公共信用信息，是指可用于识别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等信息主体在城市管理领域信用状况的数据和资料。

第四条 城市管理领域公共信用信息管理活动应当以合法、公正、安全、准确、及时为原则，遵循国家及省、市的统一要求，切实维护信息主体的合法权益，不得泄露国家秘密，不得侵犯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不得超越行政管理需要的范围。

第五条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是城市管理领域公共信用信息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制定统一业务规范，指导、监督、管理全市城市管理领域公共信用信息管理活动及建设市城市管理公共信用信息系统。

各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按统一业务规范开展本区域城市管理领域公共信用信息采集、报送，做好信息的记录、更新维护、分级使用及信息安全等工作。

第六条 市城市管理公共信用信息系统是城市管理领域公共信用信息的统一归集平台，并与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等相关系统实现对接。各级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须按市人民政府公布的信息资源目录及时向系统报送信息。信息归集应当采用信息自动转录的方式，避免信息重复报送。

第二章 信息分类分级

第七条 城市管理领域公共信用信息的信息类别按内容分为基础信息、守信信息、失信信息和提示信息。基础信息是指能识别信息主体身份状况的信息；守信信息是对信息主体信用状况有正面影响的信息；失信信息是对信息主体信用状况有负面影响的信息；提示信息是指能反映信息主体在城市管理领域相关行为状况的信息。

第八条 失信信息按程度划分为严重失信信息、一般失信信息、轻微失信信息三个等级。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第九条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被认定为严重失信信息：

- （一）未获得相关许可无证照从事燃气，生活垃圾运输、处理，建筑废弃物排放、运输、消纳等经营活动的；
- （二）未落实安全生产责任，造成较大及以上等级安全事故等严重后果的；
- （三）在城市管理领域采购项目招投标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行为且情节严重的；
- （四）无正当理由逾期不履行城市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决定的；
- （五）因城市管理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
-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严重失信信息。

第十条 一般失信信息是指尚未达到严重失信信息认定标准，但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失信信息：

- （一）因违反城市管理领域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被处以行政处罚的；
- （二）将餐厨垃圾、废弃食用油脂等生活垃圾交给未经许可的单位或个人收运的；
- （三）违反相关信用承诺、经三次催告后仍无正当理由严重拖延城市管理领域项目工期超过合同约定期限 20% 的；
- （四）造成一般等级安全生产事故并负主要责任的；
- （五）在日常监督检查、办理行政许可、申报资金支持、评优评先或其他城市管理领域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
- （六）暴力阻碍城市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行政权力的；
- （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一般失信信息。

第十一条 轻微失信信息是指除严重失信信息和一般失信信息之外的失信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一）在市容环卫、城镇燃气等领域的日常监督检查中被认定不合格且不在规定期限内整改的；
- （二）违反告知义务或信用承诺的；
- （三）无正当理由欠缴燃气费、生活垃圾处理费或环境卫生服务费，经催告后超过六个月仍未缴纳的；
-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轻微失信信息。

第三章 信用计分制

第十二条 本办法实行信用计分制，符合诚信加分或失信扣分情形的，应于公共信用信息产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对加分值或扣分值进行记录，并与公共信用信息同步报送至市城市管理公共信用信息系统。每个信息主体累计对应一个信用分值。

第十三条 每个信息主体原始信用分为 100 分，在城市管理领域无失信记录且未被纳入国家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信息主体即为城市管理领域诚信主体。

第十四条 信用分总分达到 120 分以上且本年度内未产生失信信息的，为城市管理领域优良诚信主体。

对信息主体加分规则如下：

- (一) 被区级以上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予以行政奖励的，加 20 分；
- (二) 一年内参加城市管理领域志愿者活动每累计达 10 个小时的，加 5 分；
- (三) 存在其他良好守信行为的，每项加 5 分。

以上守信行为的加分有效期为一年。

第十五条 对信息主体扣分规则如下：

- (一) 每产生一项严重失信信息，取消所有加分并扣 30 分；
- (二) 每产生一项一般失信信息，扣 10 分；
- (三) 每产生一项轻微失信信息，扣 5 分。

第十六条 失信主体按信用状况划分为轻微失信主体、一般失信主体、严重失信主体三个等级。信用分在 70 分（含）以下的，为严重失信主体；高于 70 分且低于 80 分的，为一般失信主体；80 分（含）以上且低于 100 分的，为轻微失信主体。

对于存在严重扰乱城市管理秩序行为，行为性质特别恶劣、造成社会负面影响特别巨大且符合《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 号）规定情形的，经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负责人同意，该类信息主体即为严重失信主体。

被纳入国家联合惩戒对象的信息主体，同步纳入城市管理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第十七条 失信信息因披露期限届满或其他原因不再披露的，自动从计分范围中删除。

第十八条 失信主体名单根据计分情况产生并进行动态调整。被列入城市管理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应自列入名单起7个工作日内告知当事人，未经告知不得对该主体名单信息予以公开。

第四章 信息披露和使用

第十九条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应在门户网站统一向社会公开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优良诚信主体名单。

自然人的公共信用信息可以通过查询、政务共享的方式披露，一般不对外公示，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条 基础信息、守信信息有有效期的，其公示期限与有效期一致；无有效期的，公示期限至信息被取消之日止。失信信息、提示信息的公示期限自信息产生之日起不超过3年。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信息披露期限届满的，转为档案保存。

第二十一条 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在日常监督检查、行政审批、政府采购、政府投资项目招标、财政资金扶持、专项资金安排、表彰奖励等工作中，应当主动查询和使用城市管理领域公共信用信息。

第二十二条 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建立失信提醒机制，对于不同程度的失信主体，分别采取以下措施：

（一）对于轻微失信主体，采取口头或书面方式予以告诫、提醒；

（二）对于严重失信主体及一般失信主体，采取书面方式予以告诫、警示，督促停止失信行为、责令整改。

第二十三条 对于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信用主体，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可在职权范围内依法依规对其采取以下措施：

（一）在办理城市管理领域行政许可中，不予采用容缺受理、承诺告知制等信用行政审批形式；

（二）在城市管理领域采购和活动中限制列入比选对象；

（三）限制参与城市管理领域的各类表彰奖励活动；

（四）在日常监管中，列为重点监管对象，加大检查频次；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第二十四条 对于被列入一般失信主体名单的信用主体，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

部门可在职权范围内依法依规对其采取以下措施：

- (一) 取消参与城市管理领域的各类表彰奖励资格；
- (二) 在日常监管中适当加大检查频次。

第二十五条 鼓励行业协会按照行业标准、行规、行约等，视情节轻重对失信会员实施警告、行业内通报批评、公开谴责、不予接纳、劝退等约束措施，对守信会员实施表彰奖励、重点推介等措施。

第二十六条 关于公共信用信息异议投诉和处理，按照《广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规定》第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条规定执行。

第五章 信用修复

第二十七条 鼓励失信主体实施信用修复。失信主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可申请进行信用修复：

- (一) 失信信息所涉及的法定责任和约定义务已履行完毕，造成的社会影响基本消除；
- (二) 按要求作出信用承诺；
- (三) 失信信息披露期限已达 3 个月以上；
- (四) 符合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及信用主管部门的其他信用修复要求。

第二十八条 申请信用修复的失信主体应向相关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应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包括罚款缴纳账单、现场整改照片、整改报告、企业信用报告、信用承诺书、参与信用类培训证书、社会公益服务证书、诚信表彰奖励证书等。

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应在收到修复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核查，作出修复决定书并告知申请主体。情况复杂的，经单位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处理期限，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延长核查期限应当及时告知申请主体。已完成修复的失信信息不再进行披露，标注后转为档案保存。对已完成信用修复的主体，解除相应的失信惩戒措施，但法律法规及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受理修复申请的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可结合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情况、信用报告、现场核查情况、诚信约谈记录、参与信用类培训或社会公益服务证明材料等审核失信主体信用修复情况，并可守守信信息作为审核的参考依据之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效力)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九条 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须对本部门公共信用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及分级使用的合规性负责。

第三十条 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应定期对本部门报送的公共信用信息及信息分级使用情况开展自查。发现信息错误、失效、不完整或不规范使用等情况的，应当及时更正，并反馈至市城市管理公共信用信息系统。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应在规定期限内受理信息主体提交的异议申请，并定期对市城市管理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归集的信息进行检查。发现信息不准确、不完整、不及时，应通知信息报送部门重新报送。

第三十一条 有关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不依法履行职责的，由有权机关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限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GZ0320200235

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文件

穗城管规字〔2020〕10号

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关于印发 广州市瓶装液化石油气末端配送专用 电动三轮车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区政府，市公安局，广州市瓶装液化气行业协会，各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广州市瓶装液化石油气末端配送专用电动三轮车管理办法》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如有疑问，可径向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反映。

特此通知。

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0年12月30日

广州市瓶装液化石油气末端配送专用 电动三轮车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便民服务，改善营商环境，全面规范瓶装液化石油气末端配送专用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电动三轮车使用、管理及通行，根据《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广东省气瓶安全条例》《广州市非机动车和摩托车管理规定》《广州市气瓶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广州市燃气管理办法》等规定，结合本市实际，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瓶装液化石油气末端配送专用电动三轮车在全市居民和小餐饮场所，开展瓶装液化石油气末端配送服务活动的规范和管理。

第三条 瓶装液化石油气末端配送专用电动三轮车的使用应当以“信息化、精细化、安全化”为目标，实施统一监管平台、统一人员管理、统一标志标识、统一规范运行，促进瓶装液化石油气末端配送管理安全、平稳、有序、畅通。

第四条 市燃气行政主管部门统筹全市瓶装液化石油气末端配送专用三轮车的管理，并组织实施本办法。

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依法查处瓶装液化石油气末端配送专用电动三轮车的交通违法行为，以及使用违法交通工具配送瓶装液化石油气行为，并将执法信息通报市燃气行政管理部门。区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依法查处本区行政区域内瓶装液化石油气末端配送专用电动三轮车的交通违法行为，以及使用违法交通工具配送瓶装液化石油气行为，并将执法信息通报区燃气行政管理部门。

区燃气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统筹对本区行政区域内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末端配送专用电动三轮车的企业进行监管。

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负责协助区相关部门对瓶装液化石油气末端配送专用电动三轮车权属企业进行监管，发现违规送气行为，及时移交相关部门处理。

第五条 市瓶装液化气行业协会负责对瓶装液化石油气末端配送专用电动三轮车违规行为实施行业自律管理。

第二章 车辆信息化管理

第六条 瓶装液化石油气末端配送专用电动三轮车纳入广州市瓶装液化气供应智能监管信息平台实施统一信息化管理，相关数据与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应信息平台对接。

第七条 瓶装液化石油气末端配送专用电动三轮车性能应当符合国家标准及相关规定。

第八条 市燃气行政主管部门牵头会同市瓶装液化气行业协会，制定瓶装液化

石油气末端配送专用电动三轮车各行政区分类管理的标志标识和编码规则。

第九条 市瓶装液化气行业协会将瓶装液化石油气末端配送专用电动三轮车资料汇总报区燃气行政主管部门后，由区燃气行政主管部门遵循公平、公开、科学、规范的原则核实信息真实性，报市燃气行政主管部门确认。

第十条 区燃气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核对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录入的、经市燃气管理部门确认的瓶装液化石油气末端配送专用电动三轮车资料信息，指导安装车辆身份识别二维码，实现企业、驾驶人、车辆信息对应。

第十一条 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因瓶装液化石油气末端配送专用电动三轮车丢失、损毁，需置换或者减量等，应当向市瓶装液化气行业协会申请，报区燃气行政主管部门注销后再将置换或减量相关信息录入信息化平台。

第十二条 瓶装液化石油气末端配送专用电动三轮车录入信息化平台应提交以下资料：

- (一) 车辆使用企业的营业执照、燃气经营许可证；
- (二) 车辆驾驶人的身份证，送气工资资格证，准驾车型为 D 的机动车驾驶证；
- (三) 购车发票；
- (四) 车辆保险保单；
- (五) 车辆整车出厂合格证明、照片。

第三章 车辆使用管理

第十三条 瓶装液化石油气末端配送专用电动三轮车应按要求在规定行政区域内行驶，不得跨区域行驶。

第十四条 如遇重大活动保障，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和驾驶人应当服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或其他部门的安排部署，严格执行临时限行、禁行要求。

第十五条 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和驾驶人不得将瓶装液化石油气末端配送专用电动三轮车用于其他用途，不得向其他企业或者人员出租、出借、转让。

第十六条 瓶装液化石油气末端配送专用电动三轮车宜在瓶装液化石油气供应服务站点集中管理，整齐有序摆放，并与易燃易爆物品、办公场所等进行隔离。

瓶装液化石油气末端配送专用电动三轮车禁止停放机动车道或者消防通道，不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得妨碍交通秩序和通行安全。

第十七条 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应当对瓶装液化石油气末端配送专用电动三轮车应当建立“一车一档”纸质档案，建立车辆保养、维修、检查制度，市瓶装液化石油气行业协会要组织检测机构定期对车辆进行检测，保证车辆符合相关安全技术标准。

第四章 车辆安全管理

第十八条 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应当将瓶装液化石油气末端配送专用电动三轮车纳入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统一管理。

市瓶装液化石油气行业协会和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应当制定行业和企业瓶装液化石油气末端配送专用电动三轮车安全管理制度。

第十九条 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应当对瓶装液化石油气末端配送专用电动三轮车驾驶人进行上岗培训和日常培训，提高驾驶人交通法制意识、安全意识和文明意识。

第二十条 瓶装液化石油气末端配送专用电动三轮车应当安装卫星定位系统和通信装置。

禁止改变车架号、发动机号、生产日期以及外观、结构和主要技术参数。

禁止加装、改装其他动力装置或者影响交通安全的装置。

第二十一条 瓶装液化石油气末端配送专用电动三轮车路面通行应确保安全，并遵守以下要求：

(一) 严禁违规或者超量（8 个 15 公斤）装载气瓶；

(二) 不得驶入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内环路、高架桥、过江隧道以及其他禁止通行的区域；

(三) 限速每小时 15 公里以下。

第二十二条 瓶装液化石油气末端配送专用电动三轮车充电时应确保安全，并遵守以下要求：

(一) 严禁在瓶装液化石油气配送供应服务站点充电；

(二) 严禁在无人看管的情况下或夜间充电；

(三) 充电时禁止存放气瓶，驾驶人必须离开驾驶位。

第五章 车辆监督管理

第二十三条 各级燃气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瓶装液化石油气末端配送专用电动三轮车管理列入安全生产检查工作。

第二十四条 瓶装液化石油气末端配送专用电动三轮车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

第二十五条 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和瓶装液化石油气末端配送专用电动三轮车驾驶人擅自出租、出借或者转让专用电动三轮车的，应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第二十六条 各级燃气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专用电动三轮车管理工作的监管，对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每个季度违法违规行为次数超过其瓶装液化石油气末端配送专用电动三轮车车辆总量百分之十的，或被通报排名后三名的企业进行安全生产约谈教育，并列入重点监管企业。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法律法规或国家、省、市相关政策有规定的，按照新规定执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33

GZ0320210005

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文件

穗城管规字〔2021〕1号

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关于印发 广州市建筑废弃物运输企业及车辆 诚信综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南沙区城市管理局、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广州市建筑废弃物处置协会，各建筑废弃物运输企业：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广州市建筑废弃物运输企业及车辆诚信综合评价管理办法》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径向我局反映。

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0年12月31日

广州市建筑废弃物运输企业及车辆诚信 综合评价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我市建筑废弃物运输诚信体系建设，规范我市建筑废弃物运输

企业及车辆运输秩序，根据《广州市建筑废弃物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诚信综合评价管理是指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对建筑废弃物运输企业及车辆运输活动中实施监督检查、行政执法等工作所形成的综合评价管理体系。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已领取有效《广州市建筑废弃物处置证（运输）》（以下简称《处置证》）的企业。

诚信综合评价以一个自然年度为周期。自企业领取《处置证》之日起，纳入诚信综合评价管理。

第四条 建筑废弃物运输企业及车辆的诚信综合评价管理工作，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遵照本办法规定的扣分标准、扣分程序、企业《处置证》吊销及车辆《广州市建筑废弃物运输车辆标识》（以下简称《标识》）收回流程办理。

第五条 各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南沙区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在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的组织统筹下，具体负责组织实施本办法。

第六条 诚信综合评价以各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南沙区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对运输企业及所属车辆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作为依据；拒不整改、不接受、不配合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立案调查及处理的，以经各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南沙区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局办公会议审定的结果作为依据；涉及暴力抗法的行为，以公安部门对运输企业及所属车辆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为依据。

第七条 每个评价周期内，于1月1日确定企业车辆总数，并根据企业车辆总数分档确定企业诚信综合评价总分：车辆数为50台及以内的，企业诚信综合评价总分为200分；车辆数为51-100台的，企业诚信综合评价总分为250分；车辆数为101-150台的，企业诚信综合评价总分为300分；车辆数为151-200台的，企业诚信综合评价总分为350分；车辆数为200台以上的，企业诚信综合评价总分为400分。

每个评价周期内，企业于1月1日未领取有效《处置证》的，以该评价周期内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效力）

首次领取《处置证》之日确定车辆总数与企业诚信总分。

第八条 对企业的诚信综合评价按以下标准执行：

(一) 已领取《处置证》的建筑废弃物运输企业雇请无《标识》的车辆运输建筑废弃物，对企业按照每车次给予扣 10 分处理。

(二) 运输建筑废弃物不密闭装载的，运输过程中沿途泄漏、遗撒，车轮、车身外侧带泥行驶造成建筑废弃物漏撒污染的，对企业按照每车次给予扣 5 分处理。

(三) 承运未经批准排放的建筑废弃物的，对企业按照每车次给予扣 2 分处理。

(四) 承运建筑废弃物过程中未随车携带有效《标识》的，对企业按照每车次给予扣 3 分处理。

(五) 不按照规定分类运输建筑废弃物的，对企业按照每车次给予扣 1 分处理。

(六) 不按照规定的路线要求运输的，对企业按照每车次给予扣 2 分处理。

(七) 运输企业未安排专人到施工现场进行监督管理的，对企业按照每次给予扣 1 分处理。

(八) 未拒绝超载或者未向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报告的，对企业按照每车次给予扣 1 分处理。

(九) 运输建筑废弃物造成道路污染且未及时采取措施消除污染影响的，对企业按照每车次给予扣 5 分处理。

(十) 在道路、桥梁、公共场地、公共绿地、农田水利设施、供排水设施、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等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倾倒、堆放、贮存废弃物的地点以及其他非指定的区域倾倒、堆放、贮存建筑废弃物的，对企业按照每车次给予扣 10 分处理。

(十一) 未按责令整改规定时限完成整改或未按规定时限接受、配合城管执法部门立案调查及处理的，对企业按照每车次扣 10 分处理。妨碍执行公务、围攻、殴打管理和执法人员，或破坏执法工具等暴力抗法行为的，对企业按照每宗次给予扣 50 分处理。

第九条 各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南沙区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记录诚信扣分后，应及时将扣分情况通知建筑废弃物运输企业，并于每月 5 日前向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上报本区上月实施诚信扣分情况。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

法部门汇总后，应当及时反馈各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南沙区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并每季度在官网进行公示。

建筑废弃物运输企业应及时关注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官网公示的诚信扣分情况。如有异议，应当自公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作出诚信扣分处理决定的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南沙区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提出，逾期未提出视为无异议。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南沙区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应在收到书面异议后，在 15 个工作日内予以处理。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应于每年 1 月 31 日前，在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官网公布上年度全市建筑废弃物运输企业诚信综合评价管理情况。

第十条 每个诚信综合评价周期内，企业诚信扣分扣满企业诚信总分 50% 的，由原发证的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南沙区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对企业进行约谈。

企业诚信扣分扣满企业诚信总分的，由原发证的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南沙区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吊销企业《处置证》，同时收回企业的《处置证》及企业所属建筑废弃物运输车辆《标识》。被吊销《处置证》的企业应当在 45 个工作日内组织整改，整改符合要求的可以依法重新申办《处置证》。

企业在诚信综合评价周期内《处置证》有效期届满续期的，其企业诚信扣分继续保留在该企业名下，同一周期内累加计算。

企业因诚信综合评价管理被吊销《处置证》后，重新申办建筑废弃物运输许可的，其企业诚信扣分从零开始重新计算。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广州市建筑废弃物运输企业及车辆诚信综合评价办法》（穗城管规字〔2017〕2 号）同时废止。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37

GZ0320200237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穗人社规字〔2020〕8号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 做好创业培训定点机构认定 等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有关单位：

根据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关于做好全省创业培训定点机构认定职能下放承接工作的通知》（粤人社办〔2016〕137号）和《关于规范创业培训机构认定等有关工作的通知》（粤人社办〔2009〕1号）规定，现就全市创业培训定点机构（含驻穗的部省属机构）认定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认定条件

申请成为创业培训定点机构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机构资质方面。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取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或教育部门批准的办学许可证；以推动和促进微型、中小型企业发展为工作目标；有一年以上开展创业培训或创业服务经历，能提供培训或服务效果的说明及服务对象的评价材料；制定开展创业培训和创业服务的年度计划，以及市场宣传推广计划；有专职管理人员负责创业培训和创业服务的组织工作。

（二）创业培训方面。培训机构重视创业培训，承诺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门制定的创业培训相关技术要求和培训流程组织开展培训；有 2 名以上获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创业培训师资培训合格证书或创业培训讲师证书的讲师；具有满足创业培训教学要求的标准化场地和设备。

(三) 创业服务方面。注重服务效果，建立学员档案，定期评价培训和服务的效果，并定期为培训学员提供创业跟踪指导、项目推介、创业咨询、创业实训等后续服务；具有 5 名以上全职或兼职的创业服务专家（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家、高校经济专业教师、取得创业咨询师国家职业资格的人员）；具有满足创业服务要求的设备设施。

二、认定程序

(一) 申请。申请参加认定的培训机构应将申请书和《创业培训定点机构调查表》（附件 1）、《广州市创业培训定点机构认定申请表》（附件 2）于每年 5 月 1 日前和 11 月 1 日前递交至所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二) 初审。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接到培训机构申请后，在 20 个工作日内按照认定条件进行筛选，组织有关人员对其申报情况进行考察，淘汰明显不符合条件的培训机构，最终确定参加复审的培训机构名单，并统一上报广州市职业能力培训指导中心。

(三) 复审。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集中组织开展创业培训定点机构的复审认定工作，在 20 个工作日内组织评审小组参照《创业培训定点机构调查表》和《创业培训定点机构认定标准和评分基准表》进行复审，并到申请机构的办公地点实地考察了解，根据认定条件对申请机构的培训能力打分，并签署姓名和意见。

(四) 公布。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根据复审最终得分以及市的创业培训工作整体规划，确定认定的创业培训定点机构名单，并在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门户网站进行 5 个工作日公示，公示无异议的，由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并发文予以公布。

三、申报材料

(一) 申请书。

(二) 《创业培训定点机构调查表》（附件 1）。

(三) 《广州市创业培训定点机构认定申请表》（附件 2）。

(四) 办学许可证、法人证书或机构批文。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五) 创业培训教师、教学管理人员、创业服务人员、财务人员资格材料。

(六) 一年以上开展创业培训或创业服务经历的说明，或者开展创业培训后续服务说明，以及服务对象的评价材料。

(七) 办学各项管理制度、培训场地和设备情况说明材料。

(八) 《创业培训定点机构标准和评分基准表》(附件 3) 对应佐证材料。

上述(一)至(三)项，申报机构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申请时递交，装订成册，一式一份。(四)至(八)项由申报机构自备，一式三份，由评审专家现场审阅评分。

能通过政府部门内部核查、网络核验的材料无需提交。

四、退出机制

创业培训定点机构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撤销其定点机构资格：

- (一) 一年内未能正常开展创业培训工作的；
- (二) 未按创业培训教学技术和标准组织创业培训教学，提供后续服务的；
- (三) 违反规定骗取、冒领创业培训补贴经费的；
- (四) 委托、转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开展创业的；
- (五) 有违法、违纪行为，在社会上造成不良影响的。

五、机构管理

(一)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全市创业培训定点机构认定和综合管理工作；

(二) 广州市职业能力培训指导中心指导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对辖区内创业培训定点机构(包括部省属机构)进行业务管理和监督工作，参与拟定全市创业培训工作流程规范，统筹管理全市创业培训业务开展及师资队伍建设。

六、其他

(一)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将于每年年底开展全市创业培训定点机构质量评估活动，评估内容包括年度执行任务情况、培训效果、提供后续服务情况方面。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要于当年 12 月 20 日前将辖区内创业培训定点机构的年度评估资料集中送市职业能力培训指导中心，市职业能力培训指导中心加具评估意见后，呈报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于次年在局网站上公布年度评估结果。

(二) 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在本通知颁发后,及时将本区经办机构、联系人及联系电话,报市职业能力培训指导中心对外公布,开始受理创业培训定点机构申报。

(三) 已被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认定的本市创业培训定点机构,可保留创业培训定点机构资格,日常管理按本规定执行。

七、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创业培训定点机构认定等有关工作的通知》(穗人社规字〔2017〕13 号)同时废止。

- 附件: 1. 创业培训定点机构调查表(略,详见市政府门户网站“广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统一发布平台”,下同)
2. 广州市创业培训定点机构认定申请表
 3. 创业培训定点机构认定标准和评分基准表
 4. 广州市创业培训定点机构名单(截至 2020 年 10 月)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 年 12 月 30 日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广州市建筑废弃物运输企业及车辆诚信综合评价 管理办法》政策解读

一、制定目的

为加强我市建筑废弃物运输诚信体系建设，规范我市建筑废弃物运输企业及车辆运输秩序，根据《广州市建筑废弃物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由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根据对建筑废弃物运输企业及车辆（已领取有效《广州市建筑废弃物处置证（运输）》的企业和已领取有效《广州市建筑废弃物运输车辆标识》的车辆）运输活动中实施监督检查、行政执法以及诚信扣分等工作。

二、主要变化

（一）诚信管理扣分依据材料。

由原《诚信办法》中“建筑废弃物管理机构、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及公安交警、交通等相关部门的立案查处案件资料、广州市建筑废弃物处置行业组织的处理意见”修改为新《诚信办法》中“诚信综合评价以各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南沙区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对运输企业及所属车辆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作为依据；拒不整改、不接受、不配合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立案调查及处理的，以经各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南沙区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局办公会议审定的结果作为依据；涉及暴力抗法的行为，以公安部门对运输企业及所属车辆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为依据”。

（二）执行部门。

1. 扣分。新《诚信办法》明确由各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南沙区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进行扣分，报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进行汇总公布。

2. 约谈。原《诚信办法》规定由原发证的建筑废弃物管理机构对企业进行提醒，新《诚信办法》规定由原发证的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南沙区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对企业进行约谈。

3. 吊销。原《诚信办法》规定由市建筑废弃物管理机构吊销企业《处置证》，新《诚信办法》规定由原发证的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南沙区城市管理局、

综合行政执法局) 吊销企业《处置证》，收回企业的《处置证》及企业所属建筑废弃物运输车辆《标识》。

(三) 企业及车辆诚信总分。

对象	原《诚信办法》	新《诚信办法》 根据企业车辆数确定分数	
		车辆台数	企业分数
运输企业	100 分	50 台及以下	200 分
		51-100 台	250 分
		101-150 台	300 分
		151-200 台	350 分
		200 台以上	400 分
		运输车辆	30 分

(四) 企业约谈提醒、吊销《处置证》诚信分数。

方式	原《诚信办法》	新《诚信办法》
约谈提醒	60 分 (占总分 60%)	占总分 50%
吊销《处置证》	100 分 (占总分 100%) 视整改情况限制其在 30 至 60 天内不得重新申领。	占总分 100%，企业应当在 45 个工作日内组织整改，整改符合要求的可以依法重新申办《处置证》。
	记减分环节。	取消记减分环节。

(五) 车辆回收《标识》分数。

方式	原《诚信办法》	新《诚信办法》
回收《标识》	30 分。限制其 30 天内不得重新申领。	与企业《处置证》同步，吊销企业《处置证》，回收企业《处置证》同时回收车辆《标识》。
回收《标识》	50 分。视整改情况限制其在 60 至 90 天内不得重新申领。	

(六) 吊销《处置证》惩戒措施。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方式	原《诚信办法》	新《诚信办法》
吊销《处置证》	吊销《处置证》后视整改情况限制其在 30 至 60 天内不得重新申领《处置证》。	吊销《处置证》后，企业应当在 45 个工作日内组织整改，整改符合要求的可以依法重新申办《处置证》。
吊销《处置证》	企业因诚信评价两次被吊销《处置证》的，从最后一次被吊销《处置证》之日起，两年内不得重新申领。	取消原有条款。

《广州市瓶装液化石油气末端配送专用电动三轮车 管理办法》政策解读

一、《管理办法》制订原因

瓶装液化气作为管道燃气的必要补充，在未来较长一段时期将与管道燃气共存发展，燃气供应与配送是民生问题，事关道路交通安全和居民稳定用气，是城市管理工作需要面对的现实。因相关法律法规的限制，瓶装液化气不得不使用配送效率低，且对送气工负担沉重的自行车进行配送。存在以下问题：

（一）配送能力不足，基础民生得不到有效保障。现有实际配送模式采用普通自行车配送，以家用 15 公斤气瓶为例，满瓶气和气瓶共重近 30 公斤，每车每人可同时配送 4 瓶，共重 120 公斤，十分消耗体力。加上广州路况复杂，无专用自行车道，瓶装气用户大多在城中村，无电梯楼，送气工还要负重上楼，故导致送气工配送负担过重，及时配送能力不足，影响用户用气需要，经常引起用户投诉、纠纷。

（二）合法性缺失，送气工违规现象难以禁止。为图快速、便利，有部分送气工违规使用改装电动自行车配送瓶装液化气，安全隐患大，并经常因违反相关法规被相关部门行政拘留。仅 2019 年 8 月 1 日至 12 月 20 日，广州市喜燃能源有限公司一家公司共有送气工 34 人次被拘留，合计被拘留 224 天，引起送气工群体不稳定，无法正常配送。但因为居民生活需要客观存在，依然有很多的送气工铤而走险，不惜冒着被拘留的风险也要改装单车，跟监管部门玩“猫抓老鼠”游戏，使交通事故风险增大。

（三）不利于有力打击“黑气”，燃气事故隐患大。因为配送能力的不足，“黑送气工”有了生存空间，导致无证经营“黑气”屡禁不止。无证经营“黑气”的气瓶都是过期、报废，气源质量无法保证，并且是游击战术，配送快捷、价格低廉，所以劣币驱逐良币，使正规企业的经营举步维艰。“黑气”为了赚取更大利润，甚至很多通过大瓶倒小瓶的方式来缺斤短两，极其危险。如海珠“9.24”，荔湾“10.23”等多起燃气事故都是因倒气引发的，造成人员严重伤亡和巨大财产损失。

二、《管理办法》制订的背景和依据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2020年5月，广州市“两会”期间，市政协委员张贵华和市人大代表董雪娟都不约而同对瓶装液化气配送安全监管分别提案和建议。张委员提出“关于加强区瓶装液化气配送安全监管的提案”，建议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加快制定瓶装液化气行业配送专用电动车标准，实施配送专用电动车备案管理制度，实施配送专用车辆强制保险制度，强化行业自律，健全协同共治管理机制。董代表提出“关于解决瓶装液化气末端配送车辆立法建议”，建议由市政府相关部门负责，建立瓶装燃气运输配送车辆管理制度，推动《广州市燃气管理办法》修订和完善。政协委员和人大代表的关注，既是一种责任，也是一种鞭策，说明该项工作确实已经到了刻不容缓的地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气瓶安全监察规定》《广东省气瓶安全条例》《广州市气瓶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广州市非机动车和摩托车管理规定》《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广州市燃气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管理办法》所设定的各项规定依法依规，体现了有法依法、无法依规、无规循例、无例循礼的理念和原则，制度设计合理，具有现实必要性，实用性、可操作性较高，与同位阶规范性文件不存在冲突，不违反上位法规定。

三、《管理办法》制订的主要内容

本《管理办法》共设六章二十七条，包括：总则、车辆信息化管理、车辆使用管理、车辆安全管理、车辆监督管理、附则。从配送专用电动三轮车适用范围、车辆定义、工作原则、部门职责分工、车辆信息化管理、申请要求、车辆总量控制、动态管理、车辆使用要求、信息要素变更、驾驶员要求、车辆监管、停放、充电、驾驶等安全要求、及车辆驾驶人和企业违反相关规定的法律责任进行详细规定。大致内容如下：

第一章 总则：主要阐述了瓶装液化气末端配送专用电动三轮车的合法性、适用性、原则性及规定了其他各部门的职责分工。

具体内涵：由市燃气行政管理部门全面统筹，区燃气管理部门具体负责瓶装液化气末端配送电动三轮车的管理，在“政府监管、行业自律、定额控制、动态管理”的原则下，由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制定《广州市瓶装液化气末端配送专用电动三轮车管理办法》，逐步分区域配送专用电动三轮车，统一监管平台、统一人员

管理，统一标志标识、统一规范运营，逐步解决瓶装液化气行业配送乱象，构建安全、有序、高效的瓶装液化气最后一公里配送体系，提升城市形象。

第二章 车辆信息化管理：对车辆管理平台、企业配额、备案流程、要求及车辆标准等进行了详细规定。广州市瓶装液化石油气配送车辆管理平台统一管理→确定专用电动三轮车总量→动态调剂控制→市瓶装液化气行业协会确定各企业配额→报区燃气管理部门、市燃气管理部门审定→区燃气管理部门指导安装车辆二维码→车辆必须符合市瓶装液化气行业协会团体标准《T/GZPX2-2019 民用瓶装液化石油气配送专用电动三轮车》→信息化录入要求提供的材料。

第三章 车辆使用管理：主要对企业、车辆驾驶人合法规范使用专用电动三轮车，及车辆的信息要素变更作出详细规定。

通过瓶装液化石油气配送车辆管理平台对专用电动三轮车实时监控，实现车辆与驾驶人有效连接，做到以车管人、以人找车；不得跨区域行驶（一是便于管理、二是防止车辆用于流动销售）；不得用于备案事项以外的用途，不得擅自向其他人员出借或者出租；因丢失、损毁、减量等需要变更要素信息的，先注销，再重新备案。

第四章 车辆安全管理：主要对专用电动三轮车安全使用和日常安全监管从企业、驾驶人、车辆等几方面作出详细规定。

具体内容：明确瓶装液化气企业必须建立专门的安全监管制度，实行培训上岗。车辆禁止改装、加装，必须确保充电安全。专用电动三轮车车辆行驶通行区域、装载重量、行驶速度等，特别强调路面行驶原则上是限速每小时 15 公里以下。

第五章 车辆监督管理：主要是对企业、车辆驾驶人违反车辆使用、安全管理、合法经营、交通法规等行为的后果作出规定，压实政府、企业对车辆管理的责任。

首先明确瓶装液化气经营企业和驾驶人是配送专用电动三轮车使用、安全、经营、交通管理等方面的责任主体，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出租、出借也必须承担责任。其次是规定了市瓶装液化气行业协会对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及专用电动三轮车驾驶人必须建立违法违规记录制度，并定期通报，压实企业作为车辆驾驶人管理的主体责任。同时，因涉及到上位法及本办法的法律效力，且对驾驶人违反交通法规已有相应的行政处罚，本办法中规定的处罚法则不以罚款等作为强制性行政惩罚措施，而是通过部门约谈和市瓶装液化气行业协会以行业自律的方式对专用电动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效力）

三轮车车辆所属企业及驾驶人进行监督管理。

第六章 附则：对《管理办法》的效力及时效作了规定。

四、下一步工作计划

下一步，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将根据《管理办法》的精神，制定《广州市瓶装液化石油气末端配送专用电动三轮车实施方案》及《广州市瓶装液化石油气末端配送专用电动三轮车行业管理自律公约》，通过以政府监管为主、行业自律为辅的管理模式，逐步构建政府监管与行业自律相结合，有序、安全、高效、畅通的瓶装液化气末端“最后一公里”配送体系，解决瓶装液化气行业配送乱象，促进广州市瓶装液化石油气产业健康发展，提升城市形象，规范行业队伍，成为广州市精细化城市管理一道美丽的风景线。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广州市政府办公厅主办并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广州市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是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载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等有关规定，在《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文本，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创刊于1949年12月，曾用刊名《广州市政》《广州政报》。自创办以来，《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发挥了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服务社会的作用。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发行方式为免费赠阅，赠阅范围包括广州市直机关，各区政府，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居委会、村委会，重要交通枢纽，各级图书馆等。《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在广州市政府门户网站“广州市人民政府”（<http://www.gz.gov.cn>）设置专栏刊登，并开设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微信小程序、公众号，公众可登录网站或扫描下方二维码查阅。



主 管：广州市人民政府	国内刊号：CN44-1712/D
主 办：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邮政编码：510032
编辑出版：广州政报编辑部	地 址：广州市府前路1号市政府5号楼211室
总 编：李 妍	电 话：83123138 83123238 83123438 (FAX)
编 辑：梁 捷	网 址： http://www.gz.gov.cn
赠阅范围：国内	印 刷：广州市人民政府机关印刷厂
